

宜华健康医疗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控股股东可交换债进入换股期的提示性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宜华健康医疗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控股股东宜华企业（集团）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宜华集团”）于2016年11月30日非公开发行了以所持本公司部分A股股票为标的的可交换债券（以下简称“本次可交换债券”）。发行规模为人民币15亿元，期限三年。详见公司于2016年12月2日披露的《关于控股股东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发行完成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6-94）。

宜华集团本次可交换债券将于2017年5月31日进入换股期，换股期限为：2017年5月30日至2019年11月27日（如该日为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，则顺延至下一个交易日）。由于2017年5月30日为法定节假日，换股起始日顺延至2017年5月31日。换股期间，宜华集团所持本公司股份可能会因投资者选择换股而导致减少。

截至本公告日，公司控股股东宜华集团持有本公司166,035,045股，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37.08%，为本公司第一大股东。

关于本次可交换债券的后续进展，公司将根据相关监管规定及时进行信息披露。

特此公告。

宜华健康医疗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七年五月二十三日